**2014年會暨兩岸溝通障礙學術研討會第二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8日中午12：00起

二、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230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杞昭安理事長 記錄：林寶貴

四、出席人員：胡冠璋、錡寶香、韓福榮(請假)、楊雅惠、呂淑美(請假)

　　　　　翁素珍(請假)、林麗慧(請假)、李榮輝、蘇芳柳、梁鈞浩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胡心慈、葉宗青、高鳳鳴(請假)、林雲彬、王美芳、郭秉華、馮仲凱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籌備委員撥冗蒞臨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。
2. 請大家確認第一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。（附件一）
3. 目前學會網站已建置完成，已將學會消息及論文上傳學會網路。

六、林常務理事報告：

1. 7/20日才收到教育部通知今年學會補助研討會經費31.5萬元。

2. 前國內已有157人報名參加研討會，應該還會增加，大陸今年出席人數不確定性很高，目前廣州組團有50名，向我要邀請函的有23名。論文目前國內有20篇，大陸有19篇。

3. 6月中我的研究室要整修為OA辦公室，為整理圖書、搬遷、整整忙了2-3星期，現在已搬回原來研究室，只是沒有空間放置資料。

4. 等一下請科林聽力保健中心報告：今年參加聽障教育成果發表會有哪些單位，報名情形如何。

5. 也請台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報告：目前大陸特教參訪團預定行程及組團情形。

6. ISBN統一編號8月5日已提出申請。

7. 我問過溫州市特殊教育學會今年9月27日他們要不要組團來參加我們的研討會，他

們答覆沒有預算可以組團來參加。

8. 今天會後會通知論文發表者報告場次和時間。

9. 過兩天會再調查理監事及協辦單位參加歡迎晚宴名單。

10. 過兩天會再發出第三次報名通知。

11. 請再鼓勵各位的同仁或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研討會。

12.北聰、北明、北智應屆畢業生慶祝典禮，.學會各送一個盆景祝賀。

13. 本年大陸的專題演講人我前後花了五個月分別邀請黃偉處長 、周曄理事長、 陳軍校長、 張文京教授，都不能來，最後只好拜託本年來台灣師大訪問進修的陳秀敏教授。

14. 8月1日收到內政部電話及書面調查表要求8/15日前寄回，請理事長或秘書長也幫忙填寫部分內容。

15.請尚未報名出席研討會的理監事、籌備委員、工作人員，填寫報名回條及出席交流晚宴調查表（附件五、六）。

16. 10月11-19日學會擬組團參加大陸在煙台聾校舉行的聾教育年會，會後去威海、 蓬萊、

青島等地旅遊，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（附件七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研討會分工項目及負責人，請再確認。

說 明：1.請北聰葉校長介紹今年負責協辦的工作人員名單及分工項目。

2.煩請北聰準備及接待的工作內容會後會提供備忘檔。

決 議：1.請北聰準備及接待的工作內容備忘檔已傳送。

2.另定9月12日下午2點在台灣師大特教系研究室討論準備及接待工作細節。

提案二：請郭副總報告今年大陸特教參訪團行程、名單。

說 明：請郭副總聯絡廣州戴總盡快將考察團名單及行程寄給我，才能聯絡參訪學校。

決 議：1.今天廣州又傳來42名新的名單，但可能會再調整。

2.來台及參訪機構行程亦尚未確定，可能提前抵台停留7-8天，確定後再聯繫。

提案三：請科林公司報告聽障教育成果發表會協辦單位報名情形、表演者名單及發表順序。

說明：科林公司希望今年研討會舞台背版標題增列「2014年度聽障教育成果發表會」，

請大家表示意見（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1.舞台背版同意增列「聽障教育成果發表會」。

2.9月27日中午工作人員及聽障教育成果發表人員便當由科林公司負擔。

提案四：論文審查結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請參閱附件三。

2.發表篇數、順序請決定。

3.如尚有來稿，還可以接受嗎?

決議：1.授權林常務理事安排論文發表場次及時間。

2.請尚未回傳論文發表調查表者儘速回傳，以便決定論文發表場次及時間。

3.如尚有來稿不再接受。

提案五：研討會經費不足部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今年教育部補助31.5萬元，教育局補助12.8萬元，共約44.3萬元（附件四）。

請問下列項目支付標準如何？

決議： 專家出席費：1000元x24人

　　　 論文審查費：5000字以下500元，5000~8000字700元，8000字以上1000元

撰稿費：大陸文章稿費1000元，台灣稿費2000元

　　　 主持費：2000元

　　　 引言費：2000元

　　　 專題演講費：3000元/人

　　 翻譯費：1000元/每小時

　　　 編稿費：不支領

　　　 論文發表費：1000元/人

印製費：紙本、光碟印製費用實報實銷

便當費：80元/份

　　　 點心費：上午18000元

　　　 早點費：50元/份

　　　 歡迎晚宴：地點（三軍軍官俱樂部），預算6000元/桌

　　　 行政支援人員工作費：暫訂20000元，視人數多寡再調整。

　　　 雜費（酒、飲料、紙杯、文具、伴手禮等）：視需要購買

　　　 場地費：8000元

提案六：其他籌備事項分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訪學校、會場佈置、便當、點心、資料袋內容、各組工作人員名單、感謝狀、

螢幕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筆電、計時器、桌巾、茶桶、海報板、報到/展示桌椅等。

決議：1.裝資料袋及會場佈置請科林及北聰幫忙。

2.科林提供350個資料袋並準備投影機及筆電。

3.請北聰借用螢幕一個、計時器、按鈴5個。

4.茶桶、海報版、114用桌巾3條、裝資料袋教室等，向特教中心借用。

5.林常務理事訂便當、早點、點心、飲料、晚宴，準備資料袋內容，聯繫參訪學校等。

提案七：需要再召開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嗎？

說明：口頭說明

決議：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由林常務理事與北聰召開即可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